



BSZN-530117006W00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国土规划建设局
2019年06月24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土规划建设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号码：0877-656348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四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3项：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立项批文或备案、核准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设计规划方案审查同意意见；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证。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 3.符合发改委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批复规模、功能、工艺、投资等内容齐备；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设计；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要求的项目，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2.登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即时登记申请企业的材料，予以登记并编号。 登记信息应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时间、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内容。 3.收件凭证 登记完成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人即时给由		

申请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7项。 3.收件凭证 登记无勘验，各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人即时给申请人企业发放编号的《收件凭证书》，收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受理	无特别说明	1.受理审核 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应立即对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当天给出审核意见。 2.补正补齐材料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人应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3.受理决定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集中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1.评审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的决定》（省政府98号令）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评审期限：1个工作日 3.评审专家的条件：应为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专家库成员，并长期从事并精通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评审内容及量化表：（1）可研或方案批复附件及其他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要求；（2）审查合格的岩土勘察文件、水文地质勘查文件；（3）设计依据是否充分，设计内容是否完善，文件标识是否齐全、规范，深度是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4）各专业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5）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明确了工程规模、推荐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以有效控制投资；（6）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详见《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意见表》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由审查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同意后，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签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证件制作 经审定批准的批复文件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初步设计批复》，加盖部门公章。 2.证件送达 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单位到工作窗口现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厅（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